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董事：
 - (a) 丘志明先生；及
 - (b) 談理平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完結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情況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該等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a)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二。

(b)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時所享有相同權利。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在上述持有人當中其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列較先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於本通告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各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